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6號

報告編號：FA/2015/8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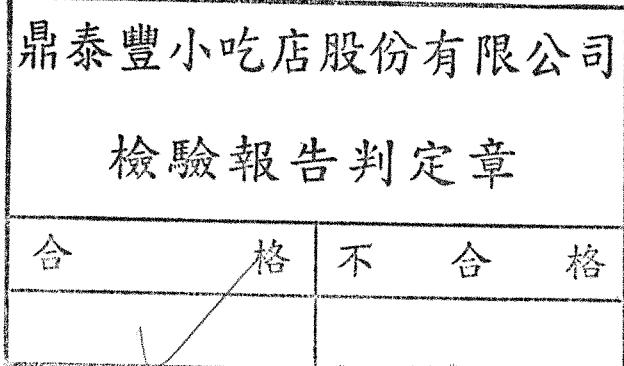
日期：2015/08/27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之確認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蘇式月餅(豆沙)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皆合格
<u>樣品狀態：</u>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u>產品型號/批號：</u>	—	
<u>申請廠商：</u>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u>製造日期：</u>	2015/08/18	
<u>有效日期：</u>	—	
<u>原產地(國)：</u>	台灣	
<u>收樣日期：</u>	2015/08/20	
<u>測試日期：</u>	2015/08/20	
<u>測試結果：</u>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生菌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 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之檢驗	3.4×10^2	10	CFU/g
# 大腸桿菌群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 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未檢出	3.0	MPN/g
# 大腸桿菌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 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
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連結至 SGS 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6號

報告編號：FA/2015/83756

日期：2015/08/27

頁數：2 of 2



樣品照片

FA/2015/83756**FA/2015/83756**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6號

報告編號：FA/2015/83755

日期：2015/08/27

頁數：1 of 3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之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蘇式月餅(鮮肉)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批號：	—
申請廠商：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2015/08/18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15/08/20
測試日期：	2015/08/20
測試結果：	

防腐劑檢驗合格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判定章

合 格	不 合 格
-----	-------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 防腐劑-酸類	---	---	---	---
# 苯甲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 對羥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Chengchia T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6號

報告編號：FA/2015/83755

日期：2015/08/27

頁數：2 of 3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防腐劑-酯類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6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丙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者，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5	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6號

報告編號：FA/2015/83755

日期：2015/08/27

頁數：3 of 3



樣品照片

FA/2015/83755**FA/2015/83755**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